**青少年智能科技实用能力评定监考教师**

**管理办法**

为保证青少年智能科技实用能力评定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，确保评定工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监考工作是青少年智能科技实用能力评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.监考教师资格采用自愿申请，少科委审查通过的原则。

3.取得监考教师资格的教师，监考任务一经派出，不接受因个人原因不监考的申请；确因不可推卸的事由不能监考的教师，由所属评定基地进行调整解决，并上报至少科委备案。

4.监考教师拥有对实操考评现场打分的职责，现场打分占实操考评总分的20%。

**二、申请监考教师的基本条件**

1.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；

2.遵纪守法，无不良的社会违法违规记录，思想品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具有正确的价值观、世界观；

3.工作认真负责，遵守保密工作的规定；

4.热爱科学普及工作，接受过普通高等教育。

**三、监考教师申请流程**

1.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青少年智能科技实用能力评定监考教师申请表》；

2.由评定基地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后，汇总上报到少科委评定中心。

3.少科委评定中心进行资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安排监考教师培训与考试；

4.考试合格由少科委评定中心下发监考教师资格证书。

5.青少年智能科技实用能力评定监考教师证书于每年9月份年检，未参与年检的证书自动作废。

**四、监考教师工作职责**

1.监考教师必须忠于职守，对监考工作严肃认真，积极负责，做好考场的检查和督导，确保考评的顺利进行；

2.监考教师对考生既要热情又要严格；

3.监考教师要严格掌握答题时间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拖延考试时间；

4.完成实操考评的视频录制；

**五、提交资料**

1.提交两张本人2寸白底照片，照片尺寸：33mm×45mm；

2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本人学历复印件；

4.本人从业证明。